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 凡谷

公告编号：2018-12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按回购金额上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6,666,666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不低于 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期限是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021,4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1809%，

最高成交价为 6.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1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301,637.30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